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購買證券的要約，亦非對出售證券要約的招攬，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形式的合約或承諾的根據。在任何法律不允許進行任何形式要約或招攬的地區，本公告並不構成該等要約或招攬，亦不可用作相關用途。在任何司法權區向其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如屬違法，則不得在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開展對已發行二零一五年到期的
8.625厘優先票據的收購要約及同意徵求**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於2014年9月16日，本公司已開展(i)收購要約(以現金收購已發行票據，以最高接納金額為限)，及(ii)同意徵求。持有人及票據實益擁有人如欲了解收購要約及同意徵求條款與條件的詳細陳述，應參閱收購要約陳述。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1. 收購要約及同意徵求

2010年11月4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美元的二零一五年到期8.625厘優先票據。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受限制全球票據及S規例全球票據的通用代號分別為055621349 S及055621497。

受限制全球票據及S規例全球票據的ISIN編號分別為US42952UAA16及USG44403AB26。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9月16日，本公司已開展(i)收購要約(以現金收購已發行票據，以最高接納金額為限)，及(ii)同意徵求(根據收購要約陳述所載條款及在收購要約陳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進行)。

就此要約，本公司正在徵求持有人同意：(i)建議修訂及豁免；及(ii)根據收購要約陳述所載條款及在收購要約陳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簽立及交付補充契約，以令建議修訂生效。倘若建議修訂及豁免實施，建議修訂及豁免將消除契約所載絕大部分限制性約定及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其他條文，並豁免任何及所有已發生及存續的實際及潛在違約及違約事件，以及契約項下任何及所有可能已發生及可能存續的潛在違約或違約事件。

倘若持有人決定交回票據，須同時交回其票據及提交同意。持有人有效交回票據，即表示已同意全部建議修訂及豁免，以及同意簽立和交付補充契約。所交回的票據必須為面值最少為本金100,000美元的票據，餘額必須為本金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

本公司建議接納及收購有效交回(而且並未有效撤回)的票據，以最高接納金額為限，本公司可增減最高接納金額，倘若有此情況，本公司將即時公佈有關變更，如有需要將延展收購要約。倘若本公司決定接納及收購根據收購要約有效交回的票據，而有效交回的票據本金總額大於最高接納金額，本公司將按比例調節其接納和收購的票據，以致接納收購的票據本金總額不大於最高接納金額。

倘若需要按比例調節已交回的票據，最終接納金額將於屆滿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釐定。因此，於屆滿日期或之前有效交回的票據，可能仍會按比例調節，不論該等交回或提交是否發生於提早交回期限之前。同意屆滿日期或之前有效提交的任何同意，無須按比例調整。

在下文所列要約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的前提下，有效交回（而且並未有效撤回）其票據的持有人：

(a) 於提早交回期限或之前交回的，將有權：

- (i) 收取提早交回代價，即就提早交回期限或之前交回並獲本公司根據收購要約接納和收購而未有效撤回的票據，本金額每1,000美元680美元；及
- (ii) 同意付款，即就同意屆滿日期或之前有效提交並獲本公司接納而未有效撤回的票據，本金額每1,000美元20美元；及

(b) 於提早交回期限之後但屆滿日期或之前交回的，將有權收取交回代價，即就屆滿日期或之前交回並獲本公司根據收購要約接納和收購而未有效撤回的票據，本金額每1,000美元650美元。

於提早交回期限之後交回票據的持有人，將無權收取同意付款，除非同意屆滿日期獲得延展，而該等票據於經延展的同意屆滿日期或之前有效交回而且並未有效撤回（並且有關的同意獲本公司接納）。

遵照要約條款及在要約條件的規限下，倘若本公司接納和收購票據，要約中有效交回而且並未有效撤回票據的持有人，除提早交回代價或交回代價（視乎情況而定）外，有權收取累計利息。

倘若本公司決定接納及收購根據收購要約有效交回的票據，而有效交回的票據本金總額大於最高接納金額，本公司將按比例調節其接納和收購的票據，以致接納收購的票據本金總額不大於最高接納金額。持有人將僅就有效交回及並未有效撤回而且獲本公司接納收購的票據，收取提早交回代價或交回代價（以適用者為準）。

此外，持有人可選擇提交同意而不交回票據。遵照收購要約陳述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於同意屆滿日期或之前有效提交（而未有效撤回）對建議修訂及豁免的同意而不交回票據的持有人，將有權就同意徵求中該持有人提交（而未有效撤回）並獲本公司接納的同意，收取同意付款。

為免造成疑問，有效提交並獲本公司接納的同意，無須按比例調整。持有人將就有效提交而未有效撤回的同意所涉及的所有票據，收取同意付款，不論該等票據是否獲本公司根據收購要約接納和收購。

待達成或豁免要約條件後，本公司將於結算日期支付提早交回代價、交回代價及同意付款（以適用者為準）。

建議修訂及豁免

(a) 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涉及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事宜：

- (i) 消除契約所載的絕大部分限制性約定；及
- (ii) 消除有關票據的若干違約事件及契約及票據所載若干其他條文。

(b) 建議豁免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b)段內所有專用詞彙的涵義與契約所界定者相同。

本公司已違反下列的契約約定，包括發生債務的限制；留置權限制；限制性付款限制；資產銷售限制；未來股份質押及附屬公司擔保；以及向受託人及債權/抵押品代理提供若干信息，其中若干項根據票據構成違約事件，詳情如下：

(i) 發生債務的限制

有關華能信托交易的購回責任，根據契約構成債務，導致違反定額押記覆蓋比率，可允許附屬公司債務亦超過總資產15%。此等債務並不構成可允許債務。此外，本公司及受限制附屬公司於華能信托交易後產生的絕大部分債務，包括雲南東源擔保，均不屬於可允許債務，而且亦違反了定額押記覆蓋比率，以及契約對產生可允許附屬公司債務的限制。

(ii) 留置權限制

受限制附屬公司在華能信托交易中及其後產生的債務，並不符合可允許附屬公司債務的條件。因此，就該等債務的產生而授予債權人的留置權，也不符合可允許留置權的條件，因此違反了契約的這項約定。

(iii) 限制性付款限制

本公司於2013年6月購回29,500,000股普通股，而當時本公司並不符合定額押記覆蓋比率的規定。因此，購回構成受限制付款，因此違反了契約的這項約定。此外，向華能信托購回中國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亦構成受限制付款，進行當時本公司並不符合定額押記覆蓋比率的規定，因此亦違反了契約的約定。

(iv) 資產銷售限制

根據華能信托交易進行的資產銷售完成之時，違反契約事宜已經發生並且存續，因此違反了契約的這項約定。此外，雲南東源交易、金河交易、冬瓜凹交易及四川國理交易的完成，均違反了這項約定，因為該等交易完成之時，違反契約事宜已經發生並且存續。

(v) 未來股份質押及附屬公司擔保

根據契約，本公司須就於契約日期後成為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各人士（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人士除外）的股份，設立留置權，以債權/抵押品代理為受益人，並促使其每一家契約日期後的未來受限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人士除外），向受託人簽立及交付票據擔保。自契約日期以來，本公司在中國境外設立了數家受限制附屬公司，但並未就此遵守上述的契約責任，因此違反了契約的約定。

(vi) 向受託人及債權/抵押品代理提供若干信息

根據契約，本公司須於若干指定期間內，向受託人及/或債權/抵押品代理提供若干信息。本公司未能向受託人及/或債權/抵押品代理提供該等證書及文件，因此違反了契約的約定。

本公司若干貸款協議含有交叉違約條文，據此，倘若本公司若干其他債務（包括票據）發生違約，協議的貸出方有權宣佈該協議項下所有款項即時到期償還。於本陳述日期，該等協議項下的本金總額約為234,000,000美元，其中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210,050,000美元。

此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恒鼎實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四川恒鼎作為貸入方的若干信貸協議，亦含有交叉違約條文。因此，契約項下現存的違約，使該等協議的貸出方有權宣佈貸款即時到期償還。於收購要約陳述日期，該等信貸協議項下的信貸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400,000,000元，其中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

倘若上述任何貸款被宣佈即時到期償還，可能會觸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其他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或交叉加速條款，而倘若任何我們的貸款方選擇加速貸款償還，本公司未必備有充足資金償還或再融資所有該等貸款。

於收購要約陳述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貸款方宣佈我們的任何貸款即時到期償還。

(c) 建議修訂及豁免的影響

倘若要約完成，建議修訂及豁免亦生效及實施，因任何理由未有根據收購要約收購的票據的持有人，不再享有絕大部分限制性約定及契約所載的若干違約事件的目前生效的利益，及契約及票據所載若干其他條文的利益，而因不遵守契約而已經並存續的任何及所有違約事件，以及任何及所有根據契約可能已經發生或可能存續的潛在違約事件，不論有否在收購要約陳述中具體說明，於要約完成時即已獲豁免。

建議修訂及豁免的後果之一，是消除契約所載的絕大部分限制性約定及若干違約事件及契約及票據所載若干其他條文。因此，倘若建議修訂及豁免生效及實施，票據將不再規限本公司的若干能力，包括產生額外債務、以其資產授予留置權作為額外債務的擔保、以及採取可能顯著提升其信用風險或可能對持有人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響及可能對已發行票據的買賣價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

倘若建議修訂及豁免生效及實施，(i)未有於屆滿日期或之前交回其票據，及(ii)繼續持有未能獲本公司接納收購的票據(因交回無效、按比例調整或其他原因)，仍將受到建議修訂及豁免的約束。

在必要同意已經收訖並獲接納、補充契約已經簽立及生效及建議修訂已經實施的情況下，倘若按比例調整收購，持有人應注意，因按比例調整而退回給有關持有人的票據，將適用補充契約所載的建議修訂。為免造成疑問，有效提交並獲本公司接納的同意，無須按比例調整。因此，持有人將就於同意屆滿日期或之前有效提交而未有效撤回並獲本公司接納的同意所涉及的所有票據，收取同意付款，不論該等票據是否獲本公司根據收購要約接納和收購。

要約的條件

本公司根據要約接納和收購票據、以及為有效交回的票據及有效提交的同意付款的責任，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方會落實，其中包括：

- (a) 所有補充契約條件及一般條件已經達成；及
- (b) 本公司接納根據收購要約有效交回以供收購的(而且並未有效撤回)的票據及根據同意徵求有效提交(而且並未有效撤回)的同意。

除非上列條件達成或遵照收購要約陳述獲得豁免，本公司將不會接納和收購有效交回以供收購的(而且並未有效撤回)的票據及根據同意徵求有效提交(而且並未有效撤回)的同意，也不會為其付款。要約會否完成，或任何未能完成要約的情況會否對票據的市價及流通性造成負面影響，均無法保證。

本公司明確保留權利，可單獨全權酌情決定，在遵守適用法律及要約條款的前提下，隨時及不時進行下列各項：

- (a) 豁免要約的任何條件；
- (b) 因任何要約條件未能達成或其他原因，終止要約並且不接納和收購任何票據；

- (c) 修訂要約的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修訂提早交回代價、交回代價或同意付款，惟若修訂提早交回代價、交回代價或同意付款，要約將按需要延展，以致提早交回期限及屆滿日期距離修訂日期最少十個營業日。倘若最高接納金額有所變更，而公佈日期起計(包括該日)至屆滿日期不足十個營業日，要約將須延展，以致距離屆滿日期最少十個營業日；及
- (d) 將收購根據收購要約交回的任何票據的權利，隨時全部轉讓或出讓、或不時部分轉讓或出讓給本公司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於2014年9月16日推出要約。

提早交回期限、同意屆滿日期及提款時間為紐約時間2014年9月29日下午5時正，除非本公司延展或提早終止有關期限。

屆滿日期為紐約時間2014年10月14日下午11時59分，除非本公司延展或提早終止有關期限。

預計結算日期為2014年10月21日，即屆滿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

倘若本公司收訖必要同意，將於屆滿日期或其後儘快簽立補充契約。

未有根據收購要約交回或收購的任何票據，將不再享有絕大部分限制性約定、先前適用於該等票據的若干違約事件及契約及票據所載若干其他條文的利益。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預計以手頭現金及銀行借貸，支付提早交回代價及交回代價(以適用者為準)、同意付款及累計利息、以及因要約產生的一切相關費用與開支。

持有人如欲了解收購要約及同意徵求條款與條件的詳細陳述，應參閱收購要約陳述。信息及要約代理將向持有人分發收購要約陳述。持有人對要約如有任何問題，應向信息及要約代理或交易商經辦人提出，其聯絡資料為：

信息及要約代理

紐約：

D. F. King & Co., Inc.
48 Wall Street, 22nd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Banks and brokers+1(212) 269 5550
電話+1 (800) 829-6554 (免費)

倫敦：

D. F. King (Europe) Limited
11th Floor, Citypoint
1 Ropemaker Street
London EC2Y 9AW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20 7920 9700

電郵：hidili@dfking.com

網站：www.dfking.com/hidili

交易商經辦人

UBS AG 香港分行

收件部門：Global Capital Markets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電話：+852 2971 6159

電郵：OL-LM-Asia@ubs.com

本公告並非購買證券的要約，亦非對出售證券要約的招攬，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形式的合約或承諾的根據。在任何法律不允許進行任何形式要約或招攬的地區，本公告並不構成該等要約或招攬，亦不可用作相關用途。在任何司法權區向其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如屬違法，則不得在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不時就要約的進展刊發公告，給予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必要的知會。

2. 進行要約的目的

進行要約的主要目的是(i)以最高接納金額為限，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票據；(ii)取得同意，以消除契約及票據所載絕大部分限制性約定、適用於票據的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其他條文；及(iii)豁免任何及所有已發生及存續的實際及潛在違約及違約事件，以及契約及票據項下任何及所有已發生及可能存續的潛在違約或違約事件，不論有否在收購要約陳述中具體說明。

3. 業績更新

票據持有人如欲了解本公司業務現況的詳細資料，敬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idili.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閱讀2014年8月7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4.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的前瞻性陳述，包括關於要約的陳述，均基於目前對本公司及其所處行業的預期、假設、估算及預測。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而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通性，以及本公司經營所在的行業的發展，與本公告前瞻性陳述所說明或表示的，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難以預料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可能導致這些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煤炭及焦煤行業競爭環境及監管環境的變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與財務狀況的變化、以及中國整體經濟趨勢的變化。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利息」	指	自最後付息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結算日期(不包括該日)止的累計及未支付利息
--------	---	---------------------------------------

「Ample Mile」	指	Ample Mil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同意」	指	持有人對(i)建議修訂及豁免；及(ii)簽立及交付補充契約的同意，以使建議修訂生效
「同意付款」	指	具有本公告第3頁第(a)(ii)段所賦予的涵義
「同意徵求」	指	本公司徵求同意
「交易商經辦人」	指	交易商經辦人UBS AG香港分行
「違約」	指	目前構成，或經過通知或一段時間後(或兩者皆是)將構成違約事件的任何事件
「冬瓜凹交易」	指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盤縣恒吉工貿有限公司向貴州豐鑫源礦業有限公司及盤縣慶源煤業有限公司出售位於中國貴州六盤水盤縣柏果鎮的煤礦，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2日的公告
「提早交回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第3頁第(a)(i)段所賦予的涵義
「提早交回期限」	指	具有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違約事件」	指	契約所規定的票據違約事件
「屆滿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預期時間表」所賦予的涵義
「Hidili Investment」	指	Hidili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idili Lithium」	指	Hidili Lithium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idili Lithium Industry」	指	Hidili Lithium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人」	指	票據持有人
「華能信托」	指	華能貴誠信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華能信托交易」	指	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與華能信托於2012年8月28日訂立的安排，內容有關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注資人民幣15億元，以交換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8月28日的公告
「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2010年11月4日的票據監管契約
「信息及要約代理」	指	要約的信息及要約代理D. F. King & Co., Inc.
「內幕消息條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金河交易」	指	六盤水恒鼎向貴州豐鑫源礦業有限公司及盤縣慶源煤業有限公司出售位於中國貴州六盤水盤縣柏果鎮的煤礦，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2日的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六盤水恒鼎」	指	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高接納金額」	指	票據的總金額228,000,000美元，可由本公司根據要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增加或減少
「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2015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8.625%優先票據，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並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要約」	指	收購要約及同意徵求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若干受限制附屬公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8月28日的公告
「建議修訂」	指	契約的建議修訂，據此，絕大部分限制性契諾及若干違約事件將予消除
「建議修訂及豁免」	指	建議修訂及建議豁免作為單一建議的統稱
「建議豁免」	指	將向持有人取得的建議豁免，以豁免任何及所有已發生及存續的實際及潛在違約事件，以及根據契約(直接或間接)或因不遵守或潛在不遵守契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及所有可能發生或可能存續的潛在違約事件
「必要同意」	指	最少為未償還票據(並非由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擁有)大部分本金總額的書面同意
「受限制全球票據」	指	根據證券法第144A條於美國境內向該條所界定「合資格機構買家」銷售的票據
「S規例全球票據」	指	在離岸交易中依賴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銷售的票據
「受限制附屬公司」	指	誠如契約所述，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受限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結算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
「四川國理交易」	指	四川恒鼎向四川國理鋰材料有限公司出售四川恒鼎鋰業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德鑫礦業資源有限公司及阿壩恒鼎鋰鹽有限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100%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9日的公告
「四川恒鼎」	指	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Hidili Investment、Ample Mile、Hidili Lithium Industry及Hidili Lithium的統稱
「補充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修訂契約若干條款而將簽立的補充契約
「補充契約條件及一般條件」	指	各自具有收購要約陳述所界定的涵義
「交回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第3頁第(b)段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要約」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要約陳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以現金購買其未償還票據的收購要約

「收購要約陳述」	指	據以作出收購要約及同意徵求的日期為2014年9月16日的購買要約及同意徵求陳述(以不時修訂及補充版本為準)
「受託人」或「債權/抵押品代理」	指	紐約梅隆銀行
「提款時間」	指	具有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雲南東源」	指	雲南東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雲南東源交易」	指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向雲南東源出售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雲南恒鼎煤業有限公司50%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4日的公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謹啟

香港，2014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董事長)及孫建坤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